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386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9/14-15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5年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5年第53號法律公告)	2015年4月10日 2015年4月24日
(2)	《商船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規例》(2015年第54號法律公告)	2015年4月10日 2015年4月24日
(3)	《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2015年第67號法律公告)	2015年4月10日
(4)	《〈2014年簡易處理申訴(律師)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5年第68號法律公告)	2015年4月10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(5) 《〈2014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2015年第76號法律公告)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0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4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2015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(4)919/14-15號文件，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。

4. 至於第(3)至(5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3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17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兩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該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於2015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5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。有關該兩項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——

1. 《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》(2015年第74號法律公告)
2. 《〈商船(防止廢物污染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(2015年第75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5年5月6日